

流動資產

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，中央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，存款貨幣機構應根據其各種新臺幣負債提**流動準備**之最低標準（**最低流動準備比率**）。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範圍如下：新台幣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公庫存款（扣除轉存央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）、金融業互拆淨貸差、票券與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之總額，按法定比率（民國 67 年 7 月起，該比率調整為 7%）提存流動準備。

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之資產稱之為**法定流動資產**，包括：超額準備、銀行互拆借差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定期存單、可轉讓定期存單借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、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證券，惟須扣除銀行自行承兌及保證之票券。